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經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3 會議

- 3.1 當有需要或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委員會便需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會議議程及其相關文件，應按時及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日前（或委員會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日期）將全部文件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3.3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款所規管，該等條款到目前為止是適用的。

4 匯報程序

4.1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定稿須各自送交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議及記錄，並於該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4.2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4.3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5 諮詢

5.1 委員會應就其對董事人選的提名建議諮詢董事會。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支付。

6 權力

6.1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會授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情況展開調查，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索取所需資料，董事會指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董事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與之合作。

7 職責、權力及功能

7.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7.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7.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7.4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的有關人士，委員會在考慮其資歷及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後，向董事會推薦具適合條件的人士；
- 7.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7.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7.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附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